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父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6.0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2025年第7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

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所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取得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3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13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人员:出席出席董事人员:董生张盛权任董事长赵小中代为行使表决权。郭子嘉女士、王宗润先生、曹虹剑先生、程青龙先生4人持授权经营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赵小中主持,董事会秘书郭盛敬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抵债资产处置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出让方”)“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保证向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实”“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8.22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76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转让方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股比例由12.72%减少至9.71%。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3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28,570,000	12.72%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为同益中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同益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无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28,570,000	12.72%	6,760,000	6,760,000	30.1%	9.71%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本次转让后,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1,8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12.72%减少至9.7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北京中海地区清河路136号D2楼(东开地区)	
变更日期	2025年6月19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期间	变动价格区间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合计	减持	2025/6/19	18.22	-6,760,000	-30.1%
合计	合计			-6,760,000	-30.1%

注1:“减持比例”指权益变动发生前公司股份总数。

注2:本次权益变动前,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比
合计持有股份	28,570,000	12.72%	21,810,000	9.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70,000	12.72%	21,810,000	9.71%
合计	28,570,000	12.72%	21,810,000	9.71%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个月)
1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800,000	0.82%	6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950,000	0.41%	6个月
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60,000	0.29%	6个月
4	上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0	0.27%	6个月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00,000	0.22%	6个月
6	上海凯得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0	0.22%	6个月
7	中怡投资有限公司	期货公司	280,000	0.12%	6个月
8	南京泉融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80,000	0.12%	6个月
9	深圳市盈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60,000	0.11%	6个月
10	宁波海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10%	6个月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10,000	0.09%	6个月
12	青岛德尚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	0.05%	6个月
13	浙江春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	0.05%	6个月
14	厦门中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	0.05%	6个月
15	上海永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	0.05%	6个月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不低于中金公司向投资者发送《股东意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价格方式减持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投资者发送的《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6月13日,含当日)前两个交易日同益中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8.22元/股。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94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18家、证券公司14家、保险公司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7家、私募基金管理人48家、期货公司4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期间内,即2025年6月16日17:15至:16: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121份,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及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参与本次询价转让价格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904万股,对应有效认购价款约为1.34亿。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1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5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8.22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76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询价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询价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询价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认购》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6-20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益中

股票代码:6887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6号D2楼(东开地区)

权益变动方式:股份减少(高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并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

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同益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含义
同益中/公司/上市公司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28,570,000	12.72%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为同益中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同益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无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28,570,000	12.72%	6,760,000	6,760,000	30.1%	9.71%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本次转让后,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1,8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12.72%减少至9.7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北京中海地区清河路136号D2楼(东开地区)	
变更日期	2025年6月19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期间	变动价格区间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合计	减持	2025/6/19	18.22	-6,760,000	-30.1%
合计	合计			-6,760,000	-30.1%

注1:“减持比例”指权益变动发生前公司股份总数。

注2:本次权益变动前,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比
合计持有股份	28,570,000	12.72%	21,810,000	9.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70,000	12.72%	21,810,000	9.71%
合计	28,570,000	12.72%	21,810,000	9.71%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个月)
1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800,000	0.82%	6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950,000	0.41%	6个月
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60,000	0.29%	6个月
4	上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0	0.27%	6个月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00,000	0.22%	6个月
6	上海凯得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0	0.22%	6个月
7	中怡投资有限公司	期货公司	280,000	0.12%	6个月
8	南京泉融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80,000	0.12%	6个月
9	深圳市盈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60,000	0.11%	6个月
10	宁波海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10%	6个月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10,000	0.09%	6个月
12	青岛德尚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	0.05%	6个月
13	浙江春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	0.05%	6个月
14	厦门中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	0.05%	6个月
15	上海永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	0.05%	6个月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不低于中金公司向投资者发送《股东意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价格方式减持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投资者发送的《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6月13日,含当日)前两个交易日同益中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8.22元/股。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94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18家、证券公司14家、保险公司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7家、私募基金管理人48家、期货公司4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期间内,即2025年6月16日17:15至:16: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121份,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及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参与本次询价转让价格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904万股,对应有效认购价款约为1.34亿。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1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5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8.22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76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询价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询价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询价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认购》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6-20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益中

股票代码:6887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6号D2楼(东开地区)

权益变动方式:股份减少(高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